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仁勇
　　莊玉蘭
被　上訴人　拓荒者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侯又愷
被　上訴人　錢其亮
　　翁榮隆

上列上訴人與拓荒者公司等人因108年度消字第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73萬6,7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5萬7,0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